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邱景昆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4
電子郵件：ck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8118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會106年8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61328363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交18:換06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60241375 106/10/16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81184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61328363號
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
審查通過，於94年10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0940082292C號
公告審查結論，續因計畫囿於土地徵收欠缺法源及宜蘭縣
產業規模有限等因素，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二、開發單位（宜蘭縣政府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以
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。
- 三、本署於106年10月2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
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
分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國土資源
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
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
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4年10月14日
環署綜字第0940082292C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

